【警察法規】隨堂測驗第四回解答

廖震 老師提供

甲、申論題部分

【擬答】

(一)警員甲得依法強制其離車,並得於適當時機使用警械

1.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(下稱警職法)第8條第1項之規定:

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,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:

- (1)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。
- (2)檢查引擎、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。
- (3)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。
- 2.則本件行為人乙所駕駛車輛,經執勤人員客觀合理判斷為改裝車輛,其前頭燈炫人眼目,可能造成對向車輛於駕駛上之危險,且其排氣管發出陣陣轟鳴聲,亦可能造成其他用路人之焦慮、緊張而致妨害正常道路交通秩序,故警員甲得依法於路檢勤務時對其加以攔停,並實施第8條第1項各該款之勤務措施。
- 3.另由於行為人某乙並不配合勤務之執行,且逕自踩踏油門,則依據上開警職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,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,警員甲即得強制其離車; 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,並得檢查交通工具。
- 4.參考內政部警政署頒訂之《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》之規定,依據警察職權行使 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,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,得予以攔停並 檢查引擎、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,遇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,警察合理懷疑其將有 危害行為時,得強制其離車。因此,為維護執勤員警及公眾安全,要求駕駛人熄火離車,乃符合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之比例原則。
- 5.另依據警械使用條例(下稱警械條例)第5條之規定:「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、盤查等勤務時,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,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。如遭抗拒,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,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。」本件行為人乙已有踩踏油門前衝之勢,而構成執勤人員得使用警械之情形,故警員甲亦得依法使用警械。

(二)警員丙用槍時機與方式,乃符合現行警械條例之規定

1.依據警械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,

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,其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,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,得使用槍械。

- 2.復依據同條第 4 項之規定·若有上開情形·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·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·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·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:
 - (1)以致命性武器、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、傷害、挾持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。
 - (2)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。
 - (3)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。
 - (4)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,情況急迫時。
- 3.本題情形行為人某乙於拒絕配合臨檢措施後,踩踏油門而致車輛前衝,且執勤人員甲因此跌坐在地,依據上開條文第4條第4項第1款之規定,客觀上已經構成以交通工具脅迫執勤人員,某丙隨即以警槍射擊車胎者,其用槍時機乃符合上開法定情狀。
- 4.乘客某丁之受傷・雖確實與某丙之射擊行為具備相當因果關係・然其射擊彈道偏差並非因某丙之

過失,而係因該車車輛結構之故,乃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所規定:「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,致第三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,第三人得請求補償。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,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。」即警員丙之射擊行為乃屬合法,而乘客丁受有輕傷部分,即得依據警械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請求損失補償。

二、 【擬答】

(一)甲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者,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違序行為

- 1.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 (下稱本法)第65條第3款規定·無正當理由·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·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·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:
- 2.本件中某甲攜帶仿真瓦斯槍兩把,係為以鄰居之財物為標的而為不法之發射、射擊行為,承上開規定,自構成本違序行為。

(二)甲發射有殺傷力之金屬彈丸,構成本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違序行為

- 1.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,行為人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 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,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2.依據上開規定·甲攜帶其收藏之仿真空氣槍而向鄰居之財物射擊 20 發金屬彈丸者·已構成上開發射有殺傷力物品之違序行為。

(三)甲一行為構成數違序結果,應從一重處斷

- 1.依據本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:
 - 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,從一重處罰;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,從重處罰。
- 2.另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秩字第 34 號刑事裁定要旨:
 - (1)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,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(下同) 3 萬元以下罰鍰: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,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,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為,且該放置、投擲或發射物品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,始足當之。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,確保社會安寧,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管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,維護社會秩序,二者立法目的有所不同,是前者所定之「殺傷力」、係以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即足當之,與刑事實務認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槍枝、子彈之殺傷力標準 (「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 20 焦耳 / 平方公分,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之標準」)有所不同。次按無正當理由,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,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,處3 日以下拘留或 1 萬 8,000 元以下罰鍰,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,而該款所稱「類似」、係指玩具槍無論於外型、構造、材質或機械運作等,有與真槍相近而足使一般人誤認者而言;至所謂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」,則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加以考量,判斷其行為客觀上可否致生危害於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。
 - (2)按違反本法之數行為·分別處罰。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‧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‧以一行為論‧並得加重其處罰;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‧從一重處罰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就事實及理由欄一、(一)、(二)之行為‧各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65 條第 3 款規定‧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5 條第 3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‧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‧從一重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。
- 3.承上開說明·甲應按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·依發射有殺傷力物品之違序行為而加以論處。

■ **三民專業輔考** www.3people.com.tw

乙、測驗題部分:

題號	1	2	3	4	5	6	7	8	9	10
答案	A	С	В	A	A	В	В	D	D	В
題號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答案	D	С	В	С	A	С	A	В	С	С
題號	21	22	23	24	25					
答案	D	В	D	D	A					